

WP-Y2 2023082

合同编号: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四川沪碳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 千伏  
业扩配套电网项目

委托人(甲方):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宜宾市高县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四川沪碳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业扩配套电网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达成如下约定：

####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及类型

1、乙方承担甲方四川沪碳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业扩配套电网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报告编制工作。项目的技术服务类别及费用如下：

| 公司名称         | 项目类别       | 实际收费（万元） |
|--------------|------------|----------|
|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2.8      |

2、以上费用包含报告编制费、现场踏勘费用、问卷调查费、差旅费、税务费及专家费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相关费用。

3、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导则要求进行技术咨询。

#### 第二条 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最终成果报告及经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即人民币¥：2.8 万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金额相应调整。）

#### 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

1、甲方应在订立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乙方提出的资料清单要求，为乙方提供被委托项目的相关技术背景资料、图纸、批文、证照及其它涉及的相关资料，并配合乙方进行调研、现场勘查与检测。

2、乙方收到甲方按要求提供的齐备的资料后，在 10 日内完成技术服务报告及备案，并向甲方提供报告一式 肆 份，备案批复原件 壹 份；

3、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本合同技术服务期限顺延：

（1）甲方不能及时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

（2）甲方整改不合格项延误时间。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生效后，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甲方项目选址、规模、设计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根据变化后的项目情

况重新编制技术服务报告。

2.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而导致技术服务报告结果失真或错误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在技术服务期内未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资料或不能按时整改而影响技术服务进度和结果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也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付技术服务费。

4.甲方应按约定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5.乙方对被委托项目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有义务就被委托项目存在的问题及隐患向甲方提出建议及整改措施。

6.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报告，并对所出具报告结果负责。

7.乙方在编制出技术服务报告（初稿）后应送甲方会审。甲方在接到技术服务报告后5日内应提出报告需要修改、补充及完善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通过并修改完善后方可组织专家评审。

8.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为对方保守商业及技术秘密，不得外传和泄漏技术服务报告内容。

9.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为起始日，一个月内甲方未向乙方提供任何相关技术资料或未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则一个月期满本合同约定内容自动失效。

#### 第五条 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的有关约定。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赔偿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能按约定履行，乙方应返还给甲方已收相关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赔偿金。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户行：高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信用社

帐号：8815012006623636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高县庆符镇凯华路 4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县支行

银行帐号：224836010400008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5209205808L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帐号：651000132000069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066983847A

日 期： 年 月 日